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审慎的原则, 基于独立判断, 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事项前, 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 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时, 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存在定价事项,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高香林、王文广

2023年10月10日